

证券代码：872660

证券简称：江苏轩瑞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警示
函措施的决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小虎、孙桂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

收到日期：2023年8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江苏证监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出具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张小虎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
孙桂芳	董监高	时任董事会秘书
-----	-----	---------

违法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二、 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小虎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）孙桂芳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江苏证监局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(三) 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高度重视，将进一步加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、张小虎、孙桂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3]110号）

江苏轩瑞减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8月29日